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罗忠放、袁小娟、王龙汉、雷杰、李志宏、王占锋、韩红宾、吴礼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罗忠放、雷杰、李志宏同时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

4、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为响应并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7、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20,000股，占总股本的5.0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罗忠放	1,500,000	1,500,000	375,000	罗忠放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2	袁小娟	960,000	960,000	960,000	
3	王龙汉	360,000	360,000	360,000	
4	雷杰	360,000	360,000	90,000	雷杰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5	李志宏	300,000	300,000	75,000	李志宏作为公司监事，其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将继续锁定，股份性质将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为高管锁定股。
6	王占锋	180,000	180,000	180,000	

7	韩红宾	180,000	180,000	180,000	
8	吴礼平	180,000	180,000	180,000	
	合计	4,020,000	4,020,000	2,400,000	

注：

(1) 股东罗忠放、雷杰、李志宏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减持时须严格遵守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2) 2015年7月10日，为响应并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3)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王子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思成

廖 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